

【讓自己成為學習的主人】

109 學年度臺北市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觀摩交流分享會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
- 二、臺北市高級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109 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透過學生交流分享及回饋，協助教師與學校行政團隊正確掌握十二年國教的目的與精神，配合新課程綱要推動、積極增能，並轉化為行動力，以自主、互動、共好之核心素養面向，活化課程、教學與評量。
- 二、透過學生彼此觀摩交流及回饋，對建置 108 課綱學習歷程有更清晰之認知，理解學習歷程之質量來自於學習中的反思記錄及自我探索，並使學生藉此反思個人學習歷程之準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肆、日期：109 年 10 月 31 日(週六)8 時 10 分至 12 時 20 分

伍、地點：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陸、活動內容：

- 一、分享會主題：【讓自己成為學習的主人】
- 二、分享會形式：108 課綱第一年學習歷程實際執行後，希望透過學生的角度，分享學生實際實作成果，並針對學習歷程不同向度進行多方與談，協助各界專家、學者、教師、家長深入了解學生在學習中所面臨的挑戰及收穫，以提供未來教育政策之參考及調整。
 - (一) 動態分享會：每校依學校特色從【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自主學習】三項類別中選擇兩項類別，各推薦一名學生進行 10 分鐘之動態分享，共 15 個分場次 60 位學子進行分享。
 - (二) 綜合與談：由與談主持人邀請三位師長代表、四位學生代表，針對學習歷程不同向度進行多方與談，協助各界專家、學者、教師、家長深入了解學生在學習中所面臨的挑戰及收穫，以提供未來教育政策之參考及調整。

三、分享會流程

時間/地點	內容				
8:10-8:30	報到				
8:30-09:20 分為五間場次	第一場-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分享				
	場次 A (120 人)	場次 B (40 人)	場次 C (40 人)	場次 D (40 人)	場次 E (40 人)
	至善樓 2F 會議室	二樂教室	二射教室	二御教室	二書教室
主持人	建國中學 沈容伊主任	中山女中 李青芳主任	西松高中 蘇建勳主任	麗山高中 張良肇主任	成淵高中 陳祈維主任
分享學生 1(10min)	建國中學	中山女中	松山高中	百齡高中	內湖高中
主持人	學生轉場(1~2min)				
分享學生 2(10min)	南湖高中	永春高中	景美女中	萬芳高中	成淵高中
主持人	學生轉場(1~2min)				
分享學生 3(10min)	華江高中	大同高中	西松高中	中崙高中	和平高中
主持人	學生轉場(1~2min)				
分享學生 4(10min)	大理高中	南港高中	復興高中	麗山高中	成功高中
09:20-09:30	中場休息				
09:30-10:20 分為五間場次	第二場-多元表現成果學生分享				
	場次 A (120 人)	場次 B (40 人)	場次 C (40 人)	場次 D (40 人)	場次 E (40 人)
	至善樓 2F 會議室	二樂教室	二射教室	二御教室	二書教室
主持人	大直高中 楊全琮主任	萬芳高中 賴育鍾主任	明倫高中 林銘宗主任	百齡高中 翁憲章主任	永春高中 柯靜蓉主任
分享學生 1(10min)	大直高中	成功高中	北一女中	百齡高中	永春高中
主持人	學生轉場(1~2min)				
分享學生 2(10min)	景美高中	萬芳高中	明倫高中	成淵高中	大同高中
主持人	學生轉場(1~2min)				
分享學生 3(10min)	西松高中	政大附中	大理高中	南港高中	復興高中
主持人	學生轉場(1~2min)				
分享學生 4(10min)	師大附中	育成高中	建國中學	中山女中	陽明高中
10:20-10:30	中場休息				
10:30-11:20 分為五間場次	第三場-自主學習成果學生分享				
	場次 A (120 人)	場次 B (40 人)	場次 C (40 人)	場次 D (40 人)	場次 E (40 人)
	至善樓 2F 會議室	二樂教室	二射教室	二御教室	二書教室

主持人	北一女中 陳汶靖主任	政大附中 柯若萍主任	松山高中 江裕民主任	華江高中 張鳴鳳主任	陽明高中 胡傑明主任
分享學生 1(10min)	大直高中	中山女中	松山高中	麗山高中	內湖高中
主持人	學生轉場(1~2min)				
分享學生 2(10min)	建國中學	成功高中	南湖高中	華江高中	中崙高中
主持人	學生轉場(1~2min)				
分享學生 3(10min)	明倫高中	政大附中	和平高中	育成高中	陽明高中
主持人	學生轉場(1~2min)				
分享學生 4(10min)	北一女中	復興高中	師大附中	中正高中	中正高中
11:20-11:30	中場休息				
11:30-12:20	綜合與談：【讓自己成為學習的主人】 地點：至善樓二樓會議室				
與談主持人(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余霖聘任督學				
與談師長(3)	教育局長官、高中端教師、大學端教授				
與談學生(4)	4 位學生代表				
賦歸					

柒、分享會參加對象：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捌、各校與會學生推薦與報名方式：

- 一、請各校依學校特色從【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自主學習】三項類別中選擇兩項類別，各推薦一組學生與會分享，分享形式以簡報分享為主。
- 二、請各校推薦 10 位學生參加分享會(含分享人)，請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五)下午 5 時前將以下資料一併寄至北一女中張景博教師信箱：cpchang@gapps.fg.tp.edu.tw。
 1. 【附件一】與會學生名單及分享學生資料表，格式請改為 PDF 檔，檔名：校名-與會人員名單及分享學生資料表。
 2. 【附件二】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請將完成之紙本掃描為 PDF 檔，檔名：校名-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
 3. 學生分享簡報檔，格式請改為 PPT 檔，檔名：校名-類別-主題名稱。

三、分享規則：

- (一)分享時間一組以 10 分鐘為限，9 分鐘以 1 聲短鈴提醒，10 分鐘整以 1 次長鈴，結束發表。(請學生務必將分享內容掌握 10 分鐘內完成)
- (二)簡報若需使用影片檔，請避免檔案過大且勿使用內嵌方式；另為避免網路異常耽誤發表時間，請盡量不要連結網站資料，可先截圖畫面並提供網址列。

玖、連絡資訊：

臺北市高中課程與發展工作圈創新規劃組 北一女中張景博專案教師

TEL:02-23820484 #316

Email: cpchang@gapps.fg.tp.edu.tw

拾壹、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高中工作圈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一】

109 學年度臺北市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觀摩交流分享會

【與會人員名單】

校名：

(請各校依實際分享學生數 2 或 3 名自行調整表格)

師長	職稱	姓名
帶隊師長		

分享學生	年級	姓名
學生 1		
學生 2		

與會學生	年級	姓名
學生 1		
學生 2		
學生 3		
學生 4		
學生 5		
學生 6		
學生 7		
學生 8		

109 學年度臺北市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觀摩交流分享會

【分享學生資料表】

校名：

(請各校依實際分享學生數 2 或 3 名自行調整表格)

分享學生姓名	主題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學習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主題名稱	

分享學生姓名	主題類別
2.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學習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主題名稱	

分享學生姓名	主題類別
3.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學習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主題名稱	

【附件二】

109 學年度臺北市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觀摩交流分享會

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_____ [請填入分享學生姓名]（以下稱學生）將參加
109 學年度臺北市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觀摩交流分享會（以下稱本活動），
本人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學生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
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臺北市
教育局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唯學生仍為前開各項權
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學校名稱：

分享學生：

指導老師：（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與學生關係：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09 學年度臺北市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觀摩交流分享會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_____ [請填入分享學生姓名]（以下稱「學生」）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參與 109 學年度臺北市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觀摩交流分享會（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謹此同意授權臺北市教育局及活動承辦學校對學生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法定代理人就學生在本活動所為之分享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臺北市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臺北市教育局之權利外，學生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授權人並保證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學生自行創作，有權對臺北市教育局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法定代理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學校名稱：

分享學生：

指導老師：（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與學生關係：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